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向强制性保险转变的条件分析和实施路径

刘亚薇 陈盛伟

摘要：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故频发，消费者维权困难，探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由商业性向强制性转变的必要性及路径，以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保障、强化企业责任，构建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十分必要。然而，在全面推广强制转变的过程中仍面临着一些需攻克的重要问题。基于文献研究法和比较分析法，借鉴国外推进食品安全保险的经验，提出构建并细化法律框架体系；运用税收信贷工具，推行差异化激励政策；深化技术应用，打通数据壁垒。

关键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商业性保险；强制性保险

中图分类号：F842.6

文献标识码：A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在社会快节奏的发展趋势下，当外卖平台月订单量突破百亿、预制菜产业规模超五千元之际，我国食品工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自2009年《食品安全法》颁布后，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相关工作持续推进。目前在监管机构官网中查询到我国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备案保险公司共有98家，其中企业经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共31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数量也有所增加^①。然而，知名乳企黄曲霉素超标、连锁餐饮企业地沟油被曝光等案例仍不断曝出，无一不揭示着食品行业繁荣表象下存在的系统性风险。尽管2015年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鼓励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根据业内权威资料及行业惯例以下简称为食责险），并将惩罚性赔偿上限提高至10倍，但自愿投保模式下，近五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年均增长率仍超过10%，受害者人均获赔金额不足实际损失的40%。这一现象暴露了传统商业性保险的局限性。因此，推动食责险向强制性保险转变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保障公共利益的迫切需求。

由于企业投保意愿较低，市场上高风险企业为了转嫁风险才选择参保，而注重质量的企业反而觉得保费不

划算选择退出，引发市场的逆向选择，从而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保险公司被迫提高保费或缩小投保范围，形成“低参保率—高赔付风险—高保费”的恶性循环，最终导致信任品市场失灵。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政府将动用财政预算^②，增大政府在医疗保障方面的大额支出，消费者也会面临索赔困难、赔偿金不足等权益问题。通过食责险强制化转变，使法律约束与市场机制相协同，可将食品行业风险从个体企业分散至社会整体。同时保险公司为了控制风险，会主动检查企业的生产链流程，倒逼企业提升质量管控。

一、食责险由一般商业险向强制保险转变的必要性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强制化转变是弥补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短板、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减轻政府财政预算压力的需要。

（一）弥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短板

食品安全事故除了具有一般事故的不确定性等特点外，还具有危害的潜伏性、影响的广泛性、环节的复杂性及引发的社会性和政治性等特殊性质。许多食品安全

作者简介：刘亚薇，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陈盛伟，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根据监管机构“备案产品查询”专页查询的数据，由作者自行整合计算得出。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章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的损害不会立即显现，可能在摄入后的较长时间才会引发疾病，远超了普通诉讼时效，况且一旦爆发则会在短期内波及大量消费者，传统的个案诉讼模式难以应对群体性索赔需求。

自愿投保的商业性模式下，消费者需通过复杂的诉讼程序自证损害、举证责任关联，由消费者先向企业索赔，企业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昂贵的律师费、检测费及时间成本使得受害者不得不放弃索赔。而强制保险的推进，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要求特定行业或企业必须投保，扩大了保险覆盖面，尤其在食品安全等关乎公共利益的领域，赋予消费者对保险人直接请求权，避免企业推诿，消费者凭购买凭证即可快速获赔，无需陷入漫长诉讼。如浙江省试点发布的“南太湖食安保”对500元以下小额纠纷实行“免举证即时赔付”，24小时内完成理赔，避免了消费者因诉讼成本高而放弃维权。此类制度将消费者从复杂的举证责任中解放，使索赔流程得以简化，索赔周期缩短，维权成本大幅度下降，获赔率提升。

（二）倒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自愿投保下，企业将部分食品安全风险转移至保险公司，主观上降低了对潜在事故的经济责任感，减少质检频次。同时多数企业存在风险侥幸心理，认为发生事故概率小于投保成本，所以在市场竞争压力下，为了优先追求利润最大化，即使投保，保险公司由于信息不对称难以实时监控企业生产过程，企业仍可能隐藏违规行为如篡改检测记录、使用劣质原料等，显著增加了食品安全风险。强制推行食责险即可堵住企业钻空子的漏洞：法律强制要求参保将食品安全的投入由道德成本转化为生存成本，打破了逆向选择的困局，参保率提升后风险池规模得以扩大，风险分摊得到均衡，保费也会随之下降，倒逼企业将安全投入视为投资性支出，需持续投入以降低长期成本，同时还需建立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如溯源系统等，以避免法律追责。除此之外，借助区块链溯源、物联网传感器实时采集生产数据，保险公司可动态监控企业的风险水平，避免企业存在侥幸心理，主动优化安全生产流程，降低事故率。

（三）减轻政府财政预算压力

正如前文所言，高风险企业普遍规避保险，此时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将由政府被迫动用财政预算。此资金具有一次性消耗的特征，会直接挤占其他民生领域的预算支出。部分地方政府曾尝试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救助基金，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企业罚款等，但因中小微企业资产规模小、破产率高，罚款实际执行到位率低，救助基金并未起到理想效果。如果通过刑事訴訟追缴，也会有执行周期长、变现率低等问题。更为严重的是，行政追偿存在滞后性和被动性，导致没有办法预防事故的发生，政府通常在事故爆发后才介入。与传统救助基金相比，强制保险通过社会化分摊机制显著降低了政府财政负担，同时借助保险公司专业的风险管理能力，实现了事前预防和事后补偿的有机结合。

二、食责险由商业险向强制保险转变的条件分析

（一）现有的有利条件分析

在推进强制食责险制度的过程中，我国已具备多方面的成熟条件，为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以下从法制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三个维度展开分析。

1. 食责险强制化的法制基础和政策条件渐趋完备

（1）顶层设计风格明确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法律框架已初步成型。一是《食品安全法》是基础支撑。2015年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43条明确提出“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食责险地位，为制度的探索提供了法源依据。二是地方立法已先行突破。根据中国保监会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指导意见^③，浙江、上海等地相继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实施办法，明确高风险行业的投保指引，并设定保费补贴标准等实施细则。三是国家政策导向更加明确。2022年国务院《“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明确要求“引导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研究修订食品安全

③ 中国保监会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02-02）[2025-07-02]. https://www.gov.cn/xinwen/2015-02/02/content_2813224.htm

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度”等目标任务，再一次为进一步推动立法强制化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2）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完善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已通过技术嵌入、平台整合、制度创新与消费者共治，构建起覆盖全链条的风险防控网络。第一，国家平台中枢管控已成闭环。市场监管总局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已接入几十万家食品企业信息，整合区块链、物联网和信用数据，形成了“生产赋码—流通追踪—消费扫码”的闭环管控。第二，地方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加强。我国已有31个省份分别制定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按照等级（如A、B、C、D四级）进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并配套差异化监管措施，其信用分级结果与保费定价、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挂钩。第三，消费者深度参与推动了监管体系建设。“你点我检”平台累计收集民意14.35万条，定向抽检校园食品、老年保健品等民生关切领域；消费者扫码投诉数据直接关联企业信用档案，实现从举报—整改—公示的全程透明化管理。由此可见，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已逐渐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

2. 实施食强险的市场和技术条件逐渐成熟

食责险在技术赋能与供需升级的驱动下，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单一金融产品，而是逐步进化为具备风险减量功能的风险管理工具，市场环境逐步成熟。第一，技术的革新驱动了风险管控效能升级。在食责险领域，新兴技术工具的实践应用正在重塑风险管理模式。生产端中，区块链溯源系统实现了食品全流程数据上链，问题产品召回时效从72小时压缩至4小时；在流通端，物联网温湿度传感器覆盖大部分的冷链运输车辆，实时数据异常便自动触发预警，并能联动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在消费端，AI算法通过处理消费者投诉数据与网络舆情信息，有效识别特定食品品类的潜在风险，辅助保险公司优化产品设计。第二，市场供需两侧扩张。试点地区已形成“基础责任险+附加险”的组合模式，基础责任

险是“保基本”，附加险则是针对中大型企业的深层次需求开发的定制化产品，覆盖食品召回费用、品牌修复成本等衍生风险，供给能力突破瓶颈，也反向刺激市场需求升级。第三，国际经验本土化加速了市场成熟。相关领域中，已有美国的差异化费率机制^④及日本的食物共济保险^⑤等经验，可通过“监管沙盒”机制进行本土化改造。

3. 推动食强险的社会协同发展的条件逐步优化

（1）消费者认知水平得到提升

当前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已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监督”。消费者对食责险认知水平的提升直接推动了市场发展。多地设立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基地及线上线下的互动活动，利用短视频、社交媒体等新媒介向消费者进行多渠道宣传，湖北省发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指南》要求“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自建交易网站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首页醒目位置，公示其投保食责险的信息，同时为投保食责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保险标，在生产经营场所张贴（悬挂）或者在外卖食品的包装容器及配送箱（包）上粘贴，提高诚信度”，让消费者通过标识快速识别并优先选择安全系数更高的商家。

通过宣传等一系列举措，社交媒体上食品安全维权话题播放量超百亿次，“职业打假人”直播验货、“家庭主妇组团”送检等民间行动也逐渐常态化，消费者对食责险的关注度和认知水平显著提高。同时也形成对生产经营主体的倒逼机制，使得其从“被动出事再公关”转向“积极投保换取信任”。各外卖平台相继推出放心吃保险服务，京东平台最近也推出食安保，若消费者在享用外卖后遭遇食品安全问题，可简便的在订单页面一键提交理赔申请，评论区也高频出现理赔无忧、吃的放心有保障等关键词。通过政策引导、参与式治理等方式，极大的增强了消费者对市场的信任度和认可度，重构了消费者的角色定位，为食责险全面推广奠定了社会基础。

④ 美国差异化费率机制：美国虽未全国强制食责险，但通过实行食品严格责任制推动实质投保。食品责任保险的费率厘定主要取决于产品的特性、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及销售渠道特征，以企业年度营收为基准浮动计费。针对小微企业，则实施定额保费制，如年缴500美元的固定标准方案，以降低精算成本提升参保率。

⑤ 日本食物共济保险对食品行业细分，涵盖咖啡店、餐饮店、食品制造业等，各行业费率不同。年营业额3000万日元以下企业缴纳1300-1400日元；外卖行业费率最高，缴纳6500日元；超3000万日元企业按比例费率计征。该标准由日本食品卫生协会统一核定。

（2）食品企业投保食责险的意识明显增强

近年来，大型企业纷纷主动投保高保额食责险，持续升级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及销售环节等产业链，积极发挥带头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了整个行业对食责险的接受度。这种示范效应本质上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市场竞争策略的融合，当大型企业选择投保后，将投保信息印上包装并通过广告强化投保的品牌形象，实质上是重构了市场的竞争规则，让中小型企业意识到食责险已变为市场准入证，从而增强了投保意愿。同时，通过公开供应商投保率等风控数据，也可倒逼上下游企业集体合规。通过供应链的约束，中小供应商不得不升级设施和管理水平。

（二）食责险由一般商业险转强制险面临的问题

尽管食责险在制度设计、市场实践和社会共识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成熟条件，但全面推广食责险向强制性保险转变仍面临着以下三大问题。

1. 法律强制力度仍显不足

现行《食品安全法》对食责险的表述仍停留在“鼓励投保”层面，缺乏强制参保的法定责任条款。如第四十三条仅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明确违反不投保的法律后果，导致企业规避责任存在制度空间。另外，法律也未对强制参保的行业范围、保额标准等作出清晰界定。虽然部分省份试点政策有强制要求，但因国家层面未统一行业目录，将会出现跨区域企业通过注册地转移来规避责任。再者，责任范围界定不清、跨部门协同不畅等模糊规则削弱执行效力。

2. 中小微企业购买食责险的成本敏感度较高

中小微企业普遍处于薄利经营状态，投保食责险的保费支出将有可能挤占本应用于设备更新或者市场拓展的流动资金，甚至直接挤压有限的利润空间，带来很难承担的经济负担。尤其对于非正规经营的小作坊或小摊贩等，无法通过提高产品定价转嫁成本。另外，政府的财政补贴多集中在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小微企业难以受益，故其选择风险自担。不过，风险自担企业将会面临更密集的行政审查，抽检不合格导致停产损失或信用评级下调使其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企业成本呈现非

线性攀升趋势。

3. 行业内政策资源不均，区域发展不平衡

食责险的强制化转型是我国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的重要举措，但政策资源分配不均、区域发展失衡已成为制度落地的主要障碍。虽然高风险行业（如肉制品、婴幼儿食品）投保率相较于2015年前后有所提高，但对于预制菜、直播电商食品等新兴领域的投保率并不理想，尤其中西部地区，因人均公共预算收入较东部地区低，中西部省份财政能力受到约束，导致其难以承担保费补贴，故实际保费负担率高。中西部食品产业以小微主体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利润微薄，投保便被视为非必要成本。再加上其技术基础薄弱，物联网等设备部署困难，保费精准度较低，从而形成投保壁垒。

三、我国食品安全责任险由一般商业险向强制险转变的推动措施

（一）构建并细化法律框架体系

相比行政命令或行业自律，法律手段具有更强的约束力和稳定性，它能够有效避免政策执行中的随意性和不可持续，我国食品强制保险的顺利实施需以完善的法律法规为基石。首先，修订《食品安全法》，增设“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专章，基于历史事故率与产品特性因素制定高风险行业目录及实施时间表，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细则；其次，出台《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细化强制保险的核心要素。

1. 投保人范围

婴幼儿食品、进口商、学校食堂等领域的风险具有不可逆和扩散性，单次事故就可能引发连锁的社会危机，将此类行业实施强制投保，通过法律将企业利益和公共利益进行捆绑，避免企业将风险成本转嫁给社会；大型企业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强制投保后企业从市场扩张中获益，也理应承担更高的社会责任。中国台湾地区根据食品类别分阶段实行强制投保，德国则是对高风险领域（如转基因食品）直接强制，低风险领域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推动。结合台湾地区和德国的经验及中国大陆实际国情，建议我国按风险等级分类强制，首阶段先锁定高风险领域和大型企业，利用标杆效应树立行业规

范。次阶段扩展至中型食品企业，允许其选择“基础险+附加险”模式。对于小微企业，因资源有限，短期内强制投保可能导致经营成本骤增，因此对其设置3年缓冲期，期间鼓励加入行业共保体，通过集体投保分摊风险，3年期满后强制投保但有相应补贴政策。

2. 第三人的权益保障

在传统保险法，第三人向保险人主张赔偿需通过被保险人，这一路径因被保险人逃避责任等原因存在显著风险。为突破这一限制，建议赋予第三人直接请求权，即允许受害者绕过被保险人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德国《保险合同法》明确规定，第三人在被保险人破产或怠于行使权力时可直接向保险人求偿。我国《保险法》虽允许第三人在特定条件下行使代位求偿权，但适用范围狭窄、程序繁琐。在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中，确立直接请求权的法律需满足三个条件：第一，明确第三人请求权的独立性与无条件性，避免因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等行为影响第三人权益；第二，通过立法规定保险人的直接赔付义务，防止保险人以“先诉抗辩权”拖延赔偿；第三，建立责任优先原则，确保保险赔偿优先覆盖人身损害，而非被保险人的财产保全需求。

3. 责任范围与责任限额

理论上，食责险的赔偿范围需覆盖人身损害、医疗费用等直接损失，但需警惕实践中过度扩张导致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在美国，其严格责任制虽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责任范围，但一旦事故导致多人受害，公司则面临高额赔付压力，甚至直接破产。综合考虑，我国食品安全责任强制险的赔偿范围需要遵循基本保障优先、特殊风险分层的原则。

首先，将人身伤害与医疗费用作为强制责任范围，确保受害者获得及时救治；其次，对于有争议的损失如精神损害、惩罚性赔偿等，可通过附加险或者社会救助基金补充覆盖，避免强制保险负担过重。

其次，保费和责任限额需能反映被保险人的风险水平，而风险水平又因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消费习惯等因素而异。因此像交强险的统一责任限额制度可能无法适应食品行业的特殊性，应考虑区域差异化实施机制。对于经济发达地区，首先设定行业最低限额，确保基础保障，然后允许投

保人在最低限额基础上自主确定上浮比例。对于欠发达地区，维持全国最低限额并给予一定支持政策。

最后，采取责任限额动态调整机制。每三年根据GDP、人均可支配收入、食品安全事故率等数据重新划定区域类型。同时，对于发达地区，若连续三年事故率下降10%，可申请降低限额浮动比例；对于欠发达地区，若企业投保率达标且事故率可控，可逐步提高限额至全国标准。

4. 费率厘定

费率制定需遵循“风险对价”原则进行分层，即风险越高的企业承担保费越高。如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因其消费群体较脆弱，须严格监管，费率基准需比休闲食品行业高。然而，只是单一行业分类容易忽略企业内部的微观差异。如同属乳制品行业的两家企业，若一家通过HACCP认证且十年无赔付记录，另一家质量管理松散且多次触发理赔，两者的风险水平截然不同。因此，费率分层需从宏观和微观角度构建模型。宏观层面，参考欧盟根据风险程度划分的“欧盟食品等级”，将食品行业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三类，分别设定基础费率区间；微观层面，引入企业规模、质量管理认证、历史赔付率等指标作为修正指数。如对通过ISO22000认证的企业给予10%的费率折扣，对连续三年无赔付记录的企业实施“无偿款优待”政策。

除此之外，制定费率还需针对社会公平诉求进行回应，若完全由企业风险水平决定，可能加剧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生存差距。可借鉴美国“规模分级”政策，对我国小微企业设定固定保费（如年收入额的0.1%），对大型企业采用浮动费率，将召回次数、第三方风险评估结果等风险管理绩效和保费直接挂钩。

（二）运用税收信贷工具，推行差异化激励政策

为扩大保险覆盖率，尤其覆盖高风险行业和小微企业，运用税收、信贷等政策工具，通过市场机制调节避免财政依赖和补贴滥用，借用利益引导企业主动合规。企业为持续享受优惠，会主动改善生产管理，促进其长期的行为改变。不同企业具有的风险水平、企业规模和合规能力各不相同，所以推行差异化激励政策是非常有必要。

第一，减免参保企业的增值税率。将原本属于政府

财政收入的部分资金以税收优惠的形式返回企业，间接降低风险管控的边际成本。同时参保企业通过税收优惠可获得“合规认证”标签，向供应链上下游与消费者传递质量可信赖的信号，从而提升品牌溢价的能力。然而，政策设计需避免“一刀切”现象，也应根据行业风险水平和企业规模分层实施。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等高风险领域，可提高其减免程度；对小微企业可根据其年销售额实行阶梯式减免。第二，优先获得信贷支持。按照信贷配给理论，中小食品企业因存在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常受融资约束，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后，便可向金融机构传递风险可控的信号，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更低利率的贷款额度。但需注意的是，银行过度依赖保险状态放贷，可能会忽视企业实际经营能力。对此，可以将企业投保情况、财务报表数据和技术应用认证共同纳入授信标准。

（三）深化技术应用，打通数据壁垒

传统保险模式下，市场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间存在着数据壁垒，从而导致风险信息出现碎片化，加剧了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因此，需将市场监管部门与保险公司的数据接口打通，给保险公司实时同步企业抽检记录、行政处罚信息与消费者投诉数据，保险公司的理赔数据和风险评级及时反馈给监管部门，打破“数据孤岛”。另外，利用先进传感器技术，对食品生产、储存、运输等各环节进行实施监测，提前预警温度、湿度等异常的环境，并及时进行干预，降低食品变质风险；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分析历史数据和实时监测的信息，精准识别潜在的风险点，为风险防控提供针对性建议；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食品全供应链可追溯，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能快速定位源头。

（四）行业风险等级划分与分段实施设想

1. 行业风险等级划分

结合历史事故率、产品特性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判定依据，食责险向强制险转变后对高风险行业采用三级风险分级管理。

（1）I级高风险行业

婴幼儿配方乳粉：因历史事故率较高且直接威胁婴幼儿健康，要求全产业链强制投保。

学校食堂 / 集体供餐：年均群体性事件频发，覆盖

学生等敏感人群，覆盖食材采购、加工、终端配送全流程强制投保，防范集中供餐的规模性风险。

（2）II级中高风险行业

生鲜肉类加工：微生物污染事故占比高，加工环节如屠宰、腌制等风险集中，仅要求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企业强制投保。

冷链食品：温控失效导致的腐坏、病菌繁殖等事故频发，全程冷链依赖度高，覆盖冷链仓储及运输企业全链条。

（3）III级中风险行业

中央厨房：规模化供餐导致风险集中，抽检合格率波动大，针对日均供餐5000份以上单位强制投保。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网购食品事故频发，消费者维权困难，强制平台内入网食品经营单位全员投保。

2. 分段实施设想

基于风险的复杂性和监管的可行性，食品责任强制险可采用“立法—试点—推广—优化”四阶段逐步落地。

（1）立法准备阶段

完成《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论证，明确食责险强制投保的法律依据；搭建食品行业风险大数据平台，整合监管、理赔数据，为费率定价提供支撑。

（2）区域试点阶段

在长三角、珠三角选取6个经济活跃、食品产业集中的城市作为试点，要求I级行业100%覆盖，II级行业50%覆盖，试行“基本险+附加险”模式，同时给小微企业设置3年缓冲期，缓解经营压力。

（3）全国推广阶段

I级行业全国范围内强制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学校食堂及集体供餐全链条无死角覆盖，II级行业由省级行政区自主选择推进节奏，上线全国食责险信息平台，动态监控投保率、理赔率，实现数据贯通。

（4）优化完善阶段

每3年动态调整高风险行业目录，接入区块链溯源、物联网监测、人工智能风险预警等技术，建立食责险救助基金，应对重大事故的超限额赔付。

四、结论

本研究旨在论证食责险由一般商业险转向强制险的

必要性与条件分析，以解决当前食品安全治理中企业责任外溢、行政监管效能不足等结构性矛盾。转型必要性源于自愿投保覆盖率低、企业风险内化动力缺失及政府单一监管的高成本困境；可行性条件分析则依托法律修订空间如《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保险市场成熟度提升及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支撑。研究表明，强化转型需以法律框架为基础、激励政策为杠杆、技术赋能为支撑，不仅为食品行业构建了可持续的风险共担机制，更为高危领域责任保险改革提供制度范式，标志着社会治理从单一监管向多元协同的深刻演进。■

参考文献

- [1] 陈晓安. 论我国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与和谐消费构建 [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11, 25(01):33-37.
- [2] 董泽华. 论我国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 [J]. 法学杂志, 2015, 36(01):123-132.
- [3] 段白鸽, 王永钦, 夏梦嘉. 金融创新如何缓解信任品市场失灵? ——中国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自然实验 [J]. 金融研究, 2019(09):75-93.

- [4] 何晓群, 王彦飞. “交强险”制度对食品安全保险的启示 [J]. 中国统计, 2013(12):19-20.
- [5] 蒋学海, 郑婉琼, 占金刚.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研究现状及发展路径 [J]. 北方金融, 2022(07):9-15.
- [6] 李红梅.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困境与应对 [J]. 中国保险, 2021(06):8-12.
- [7] 李西岭, 李健男. 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及构建 [J]. 财经科学, 2018(12):104-115.
- [8] 卢玮.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的困境与重构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2(06):123-136.
- [9] 罗国宇.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展研究 [J]. 市场周刊, 2024, 37(19):37-40+65.
- [10] 杨赛男. 我国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D]. 绵阳: 西南科技大学, 2020.
- [11] 于海纯.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法律构造研究 [J]. 中国法学, 2015(03):244-264.
- [12] 张玉英, 谢远涛. 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缓解信任品市场失灵的路径演化分析 [J].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22, 37(06):101-114.
- [13] 张瑞纲, 孙媛. 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9(10):97-104.

Condi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od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from Voluntary to Mandatory

Liu Yawei and Chen Shengwei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In recent years, frequent food safety incidents in China have caused difficulties for consumers in protecting their rights. Exploring the necessity and paths of transforming food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from commercial to mandatory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consumers' food safety protection, strengthening corporate responsibilities, and building a social co-governanc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for food safet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important issues to be addressed in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such mandatory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drawing on foreign experience in promoting food safety insuranc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everal suggestions: establishing and refining the legal framework; adopting tax and credit instruments to implement differentiated incentive policies; and deepening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to break down data barriers.

Keywords:food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commercial insurance; mandatory insurance